

高級專業人才專業證明文件提送方式說明

- 一、個人基本資料
- 二、學歷證明(請務必檢附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)
- 三、在職證明或現任職務相關佐證資料(請務必檢附)
- 四、重要研究成果列表(如專利、研究論文等)
- 五、獲獎證明
- 六、任職機構或專業領域權威人士出具之推薦信(中文為佳)
- 七、其他專業能力證明文件
- 八、有助我國利益之具體事蹟
- 九、相關評論或報導
- 十、其他

備註：

- 一、第一至第三項為必附文件，其餘項次則由申請人視實際情形自行評估是否檢附。
- 二、案經提送審查會審查後，審查會委員要求提證之文件請務必儘速配合補附，俾利續審。